

买套法拍房 遭遇腾退难

法院强制执行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图据新华社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杨欢 王子薇

通过正常程序,市民王先生买得一套法拍房。然而等到他想住进去时才发现,原来的房主迟迟不肯搬离这套房屋。无奈之下,王先生向法院求助。日前,张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腾退,将这套法拍房交给了王先生一家。

欠债不还 房屋被法拍

法拍房,即法院拍卖房产,是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房屋。当债务人(业主)无力履行借款合同或无法清偿债务时,而被债权人经司法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债务人名下房屋拍卖,以拍卖所得案款偿还债权,而在过程中进行拍卖的房子就是法拍房。

因为一场民间借贷纠纷,李某拖欠张某70多万元借款拒不偿还。后经张湾区人民法院判决,判令李某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这笔欠款。然而面对生效判决,李某依旧不肯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李某向法院执行局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在案件执行环节,法院查得李某在城区有一套140多平方米的房产,于是法院立即对该处房屋进行了查封。因为李某不肯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名下的这套房屋被列入法拍名单。后经过评估、拍卖等程序,市民王先生依法拍得这套房屋。

然而当王先生办理完所有拍卖手续后发现,李某的家人依然住在这套房屋内不肯搬离。王先生心急如焚,无奈之下找到法院求助。

拒不搬出 法院强制腾退

在正式实施强制手段之前,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李某及家属,要求其尽快自行搬离房屋,限期领取屋内物品,否则会强制腾退。面对法院的生效判决,李某拒不腾退,并私自更换门锁,让其70多岁的奶奶在房内居住,企图阻碍执行。“这房子是我花钱买的,凭什么让我搬离?”在法院强制腾退现场,李某的奶奶不让执行人员腾退房屋。

由于多次沟通协调未果,为保障买受人王先生的权益,维护网络司法拍卖秩序的稳定性与权威性,张湾法院决定采取强制腾退手段。行动当天,执行局出动10余名执行干警,邀请公证处、物业、公安工作人员共同到场通力合作。在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和公安机关的协调劝阻下,老太太态度缓和,同意前往派出所等待家人接其回家。随后,张湾法院依法对涉案房屋内的物品逐一清点、登记造册,打包整理,将物品整齐存放至指定地点,

并张贴封条,妥善保管。执行现场分工明确,平稳有序。公证人员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执行现场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最终历时7个小时顺利腾空房屋,更换门锁后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王先生。

法官说法

法拍房腾退难是一个复杂且敏感的问题,它不仅关系到法律的公正执行,更直接影响到买受人的切身利益。拒不腾退的行为是对法律威严的公然挑衅。此次强制腾退行动的开展,是对这种违法行为的有力回击。不仅彰显了法院依法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心,更是对蓄意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行为形成的有效震慑。

张湾法院真刀真枪的执行行动,警示被执行人,任何对抗法院强制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同时也向社会传递司法信心,法院不仅保障胜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参与网拍平台拍卖的财产竞得者,法院亦一视同仁,坚决维护其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以案说法

十堰晚报
张湾区人民法院 联办
茅箭区人民法院
郧阳区人民法院

小孩高烧昏迷 的姐火速送医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尚宏厅

本报讯 一名小孩发高烧昏迷不醒,急需送医抢救,正在家属焦急万分时,一名的姐立即载上一家人,把生病的孩子及时送到医院,赢得了宝贵的治疗时间。

这位的姐是湖北顺强运业有限公司鄂CTH776出租车驾驶员潘秀霞。9月3日10点半,潘师傅在发展大道九州龙城门口路段遇到几名拦车的乘客。其中,一名女子抱着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孩子耷拉着头。女子说孩子发高烧已经昏迷,失去意识,需要到医院抢救。跟在

一起的爷爷、奶奶急得不知所措。只能催促说:“开快点,开快点!”

潘师傅深知情况紧急,为了救人,她凭借熟练的驾驶技术争分夺秒,仅用了10分钟时间就把一家人送到了十堰市人民医院。

经过及时抢救,孩子转危为安。面对家属的感谢,潘秀霞说:“救人要紧,这是我应该做的。”



假班主任建群收费 又有家长上当

■记者 秦洪涛 通讯员 郑兰君

本报讯 近日,家住十堰经开区的张女士被骗子冒充班主任收费骗走320元。

张女士在送孩子上学返回时,发现她加入一个“某某小学一六班数据统计群”。有人自称“班主任”在群内发布缴费通知:“各位家长,需要预交本学期学帖和校服费用共320元,请直接转账即可”。

出于警惕,张女士没有第一时间转账,而是打电话向班主任核实。不料,拨打了好几遍电话没有

接通,见群内其他十几名家长纷纷转账成功,张女士就直接转给对方320元。没多久,孩子的班主任打来电话,张女士赶紧询问缴费的事情,老师称未发过相关消息。此时,骗子解散了“班级群”,张女士立即报警求助。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幽灵之花”现身堵河源



被称为“幽灵之花”的水晶兰。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程平 通讯员 陈波 余明明 章鹏

本报讯 近日,竹山县发现了国家近危级珍稀植物水晶兰。

9月5日,竹山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在湖北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蓄积量监测外业调查时,在该保护区小地名头坪的地方,惊喜地发现5丛长相奇特的兰花。后经省、市林业专家确认,该物种为水晶兰,是国家近危级珍稀植物。

据悉,水晶兰属于鹿蹄草科植物。它从不进行光合作用,靠腐烂的植物来获得养分,因此被称为“幽灵之花”。

水晶兰因其形状酷似洁白无瑕的水晶而得名,有若水晶状的蔕斗,微微下垂的花朵,单生于植株的顶端,在幽暗处发出诱人的白色亮光。

据介绍,此次发现的水晶兰生长在海拔1200米针阔混交林间,周围环境幽暗潮湿,主要树种是马尾松和茅栗树。